

法務部約用人員公開甄選啟事

壹、人員區分：約用人員

貳、職 稱：約用人員-行政人員（1 名）

參、職 系：無

肆、名 額：正取 1 名（備取 1 名）

伍、性 別：不拘

陸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）

柒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

捌、到職日期：114 年 7 月 1 日

玖、契約期間：到職日起至自願離職或契約終止日。

拾、資格條件、待遇與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資格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、品德良好，具公(私)立高中(職)以上學歷。
2. 具溝通協調能力、具服務熱忱。
3. 熟悉資料彙整、文書處理（word、excel 等）、資料統計、公文寫作能力者尤佳。
4. 限身心障礙人士者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）。

（二）工作項目：

協助辦理本部一般行政業務，主要包括：

1. 財產盤點變賣。
2. 國庫出納、經費核銷。
3. 公文收發遞送登錄管理、環境清潔管理。
4. 襄助車輛管理調度。
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（三）待遇（詳見契約書）：

1. 薪資：採月薪制，每月月薪新臺幣 31,449 元。
2. 年終獎金依契約規定（依當年度在職時間比例計算）。
3. 勞資雙方權益義務，於勞動契約約定，契約未約定者，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。

拾壹、應徵文件

一、必備文件：

(一) 應徵文件統一格式：

請到此網頁 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95/2799/186550/post> 下方附件區下載，若連結失效，請洽承辦人（本啟事最後）索取。

(二)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：

1. 如係外國學歷，宜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。未經此驗證者，本部得視需求，參照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》辦理查證。若查證完成前甄選程序已結束，由應徵者自行承受風險。
2. 如係中國大陸地區學歷，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。

(三) 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（僅供查驗身分用）：

1. 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請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（如身心障礙手冊）。

二、補充文件：除上述項目外，應徵者得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一) 文書處理或外語能力相關證照。
- (二) 其他可說明勝任本職位之相關佐證資料。

三、應徵文件格式，請見應徵文件統一格式之說明。

四、送件方式：

- (一) 相關投件資料請於 114 年 6 月 13 日（郵戳為憑）前寄至本部秘書處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郵件標題請註明為「應徵法務部秘書處約用人員」。

拾貳、面試

- 一、文件齊備且學經歷符合需求者，本部將擇期通知參加面試。
- 二、參加面試者請準備 5 分鐘以內自我介紹，說明求職動機、能力概述、與本職缺相關之學習或工作經驗，以及對工作之期許。

拾參、錄取

- 一、錄取人員，由本部通知簽約、報到。
- 二、本部職缺擇優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；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三、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- 四、排除人選：

- (一) 應徵者若有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》第 11 點所列情事（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

內血親、姻親)，不予進用。

(二) 依大陸委員會 114.2.21 陸法字第 1140400171 號函，約用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。

(三) 應徵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不予錄取。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已簽約者，得隨時終止契約。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，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

拾肆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錄取人員僱用時，由本部按規定訂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契約僱用，有違反契約之情形者，即予終止契約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僱用時，先予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滿前考核其工作表現，認為不適任者，即終止契約；試用期間如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本部得隨時停止試用，並提前終止契約。
- 三、本次甄選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，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，如有偽造或變造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四、本甄選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臺北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部官網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- 五、本啟事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悉依本部公告及解釋為準。

拾伍、聯絡方式

對本次甄選如有問題，請洽：(02) 2191-0189 分機 2662。

(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)